

2020 年度

泰宁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2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按规定承担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3. 与泰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与泰宁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10	11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4	4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3
泰宁县殡仪馆	自收自支	3	1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县民政系统将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注重创新创优，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突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民政各项工作统筹发展。

（一）着力推进扶贫和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支出型贫困人口低保政策，稳步扩大低保覆盖面。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强化对因病、因残、因学致贫等特殊人群的兜底保障。落实与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特困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水平。优化救助供养服务，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

养率。加强临时救助力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和水平，优化救助程序，落实主动发现、先行救助、个案会商、转介服务等工作机制发挥好临时救助的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关于全面推广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借鉴梅列、三元两区工作试点经验，全面推行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将农村扶贫政策向城市拓展延伸，补齐城市扶贫短板。

（二）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持续加强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乡镇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改造，以适应新时期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供养对象的入住率和床位使用率。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民非登记，激发各类管理服务主体活力，把具备资质的老年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城乡养老机构管理和工作人员配备按相关规定配足，定期举办乡镇敬老院院长和护理人员培训班，不断提升养老机构专业化管理水平。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推动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结合，推进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三）着力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健全完善村居委会“四个民主”制度，继续做好村委会和居委会换届工作“回头看”，强化村居干部队伍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服务群众能力。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村（居）活动场所挂牌和出具证明工作。创建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新

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重点加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和信用监管，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四）着力提升民政专项事务管理水平。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抓好县殡仪馆改建和17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设施完善，缓解群众安葬压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动殡葬改革不断取得突破。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完善关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关爱保护服务。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积极推进登记中心入驻政务中心，争创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深化界（线）长制管理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完成3条县级界线联检确保各条边界长期和谐稳定。继续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泰宁县地名志》编制工作。

（五）着力提升老区服务水平。加大向上汇报和政策对接力度，争取省市对我县老区项目资金更大的扶持。抓好老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时了解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有效运作，资金使用规范到位。进一步加大苏区老区县的宣传推介力度，加大中央和省市有关老区政策措施的宣传，积极会同史志、文旅等部门，做好老区革命遗址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继续做好革命“五老”人

员及遗偶优抚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定补和医疗补助，组织开展慰问活动，维护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权益。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9.00	一、基本支出	294.1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	人员支出	208.14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3
四、单位其他收入	32.19	公用支出	75.3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057.00
收入合计	1351.19	支出合计	1351.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1351.19	1239.00	80.00	0.00	0.00	32.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105007	泰宁县民 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管理事务）	1351.19	208.14	10.73	75.32	1057.00	1351.19	1239.00	80.00	0.00	0.00	32.19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9.00	一、基本支出	262.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	人员支出	195.4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3
		公用支出	55.80
		二、项目支出	1057.00
收入合计	1319.00	支出合计	1319.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9.00	262.00	977.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64.42	164.4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1.39	64.39	9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5.39	25.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	7.8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0.00	8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3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1
30101	基本工资	61.54
30102	津贴补贴	27.87
30103	奖金	3.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6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1.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57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351.19万元，比上年减少150.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撤并，专项收入优抚款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2.19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51.19万元，比上年减少150.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8.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3万元，公用支出75.32万元，项目支出1057.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7.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撤并，专项收入优抚款预算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64.4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二)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041.3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支出及低保、五保、养老等专项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39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7.8万元，主要用于干

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养老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出（境）经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困难群众及连接慰问、养老事业发展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02.5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geq 100.00\%$
		目标 2: 资金实际支出率	$\geq 100.00\%$
	产出	目标 1: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 206.00 人
		目标 2: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 2665.00 人
		目标 2: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	≥ 4.00 人
	效益	目标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geq 100.00\%$
		目标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geq 100.00\%$
		目标 3: 受助人员救助返乡率	$\geq 90.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金		
概况	按照泰政办[2012]103号文件规定,对具有泰宁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殡葬服务补助	15 万元
		目标 2: 殡葬服务补助费	人均 1350 元
	产出	目标 1: 殡葬补助发放人数	90
		目标 2: 做好殡葬补助发放工作	
	效益	目标 1: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90
		目标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率	100%
		目标 3: 困难群众对困难减免的满意度	1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		
概况	城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项目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目标 2: 投入情况	$\geq 100\%$
	产出	目标 1: 补助项目	≥ 7
		目标 2: 项目完成情况	$\geq 100\%$
	效益	目标 1: 每千名老人用有床位数	≥ 47
		目标 2: 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板
		目标 2: 老人对象满意度	$\geq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概况	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规定的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根据低保标准按月补差发放。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发放
		目标 2: 投入成本	640 万
	产出	目标 1: 城乡低保保障人口	≥ 2050 人
		目标 2: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1450
		目标 3: 城乡低保标准	每人每月 538 元
	效益	目标 1: 保障城乡低保户基本生活	满足 98% 以上低保户吃穿问题
		目标 2: 政策知晓率	$\geq 99\%$
		目标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低保户上访率 $\leq 0.1\%$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概况	负责全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协调全县老龄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绩效目 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在年底之前发放到位	12 月 20 日前
		目标 2：投入资金	≅225 万
	产出	目标 1：全县 80 周岁以上无退休工资老人	≅3900 人
		目标 2：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月 ≅50 元
	效益	目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目标 2：高龄老人满意度	社会稳定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概况	对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老职工，在生活方面给予困难救济。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困难救助金及时拨付	每月 15 日前发放
		目标 2：投入成本	7.16 万元
	产出	目标 1：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 13272 元
		目标 2：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5 人
	效益	目标 1：保障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	满足 95%以上低保户吃穿问题
		目标 2：让当年回乡支持农业的精退老职工，响应当的号召	保持和发扬革命精神。
		目标 3：精简退职老职工对补助的发放工作基本上都很满意，都希望能否提高待遇标准	95 以上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及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概况	元旦、春节、重阳节期间，领导干部通过走访慰问，与困难群众、高龄老人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进一步掌握生活困难群众、高龄老人的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传达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并送上慰问资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时间	春节前完成慰问
		目标 2：重阳节高龄老人慰问时间	重阳节前完成慰问
		目标 3：投入资金	18 万
	产出	目标 1：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户次	≥320 户
		目标 2：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人数	≥320 人
		目标 3：重阳节高龄老人慰问标准	每人 ≥200 元
	效益	目标 1：慰问对象对政府关怀的认同率	≥98%
		目标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目标 3：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发展金		
概况	<p>(1) 政府购买服务 58.8 万元：根据泰政办〔2017〕81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关于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范围：预计扩至 700 人，每人每月 20 元购买线上服务和每人每月 50 元购买线下服务；(2) 敬老院运营补助 18 万：根据泰政办〔2017〕83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6*3 万=18 万元；(3) 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25.5 万：根据泰政办〔2017〕83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51*0.5 万=25.5 万元；(4) 城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6 万元：根据泰政办〔2017〕83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3*2 万=6 万元(和平、水东、城东社区)；(5) 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补助：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 号文，6300 元*102 人=64.26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p>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目标 2：投入情况	≥100%
	产出	目标 1：城区覆盖面	≥100%
		目标 2：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线上 20 元和每人每月线下 50 元
	效益	目标 1：每千名老人用有床位数	47
		目标 2：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板
		目标 3：老人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万元，比2019年减少11.95万元，主要原因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